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聘任事项的相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3、李志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- 4、同意聘任李志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


成先平

胡卫升

李春涛

2017年8月8日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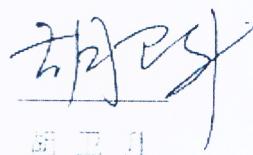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聘任事项的相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李志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1、同意聘任李志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成先平


胡彦彦

李春涛

2017年8月8日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聘任事项的相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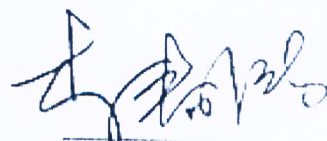
3、李志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4、同意聘任李志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成先平

胡卫华



李春涛

2017 年 8 月 8 日